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411，以下简称：兴全保本或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3日。根据《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于2014年9月5日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17年9月5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届满，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继续存续的条件，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鉴于基金合同约定转型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类别的规定，前述投资组合比例不再属于股票型基金，而是混合型基金。因此，本基金转型后的名称将相应修改为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后，本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保持不变，基金代码沿用兴全保本的基金代码163411。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按照《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事项已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将提前在临时公告或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中予以说明。

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本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7年9月5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认购、申购或转换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如下任何一种到期操作：

- 1、赎回：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 2、转换：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
- 3、继续持有：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没有作出上述1、2选择，则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并且继续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转为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便于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到期选择，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于近期逐步披露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各项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